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0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紀淳凱

選任辯護人 李宏文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耀文

選任辯護人 陳頂新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05號，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勘驗等證據待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

法官 林青怡

法官 李嘉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賴梅琴